

“社区能人”推动社区体育治理的行动框架与实现路径

——基于X社区体育自治的个案研究

李晓栋^{1,2}, 张靖³

(1. 福建师范大学 体育科学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00; 2. 中北大学 体育学院, 山西 太原 030051;

3. 太原科技大学 体育学院, 山西 太原 030024)

【摘要】: 社区体育治理的最终目标是回归社区居民自治本位, 社区体育自治的前提是居民社区公共性的强化以及集体行动的产生, 但目前城市社区居民异质性特点给社区体育自治的实现带来了困境。通过文献资料、田野考察等研究方法, 以X社区体育自治作为案例, 分析了“社区能人”在推动社区体育自治方面的逻辑理路与行动框架。在社区体育治理中, 集体行动推动了“社区能人”成为自治的中坚力量, 对居民参与社区体育自治产生了有效的动员作用。在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帮扶下, “社区能人”的组织化建设在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和治理能力的同时, 也实现了对自我行为的约束和规范, 实现了社区体育自治, 确保了治理效果的延续性和持久性。

【关键词】: 社区能人; 体育治理; 居民自治; 社区主体性; 集体行动

【中图分类号】: G812.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5656(2024)05-0023-10

DOI: 10.15877/j.cnki.nsic.20240924.002

党的十八大以来, 习近平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城乡社区治理的新观点和新论断, 指出“社区是基层基础, 只有基础坚固, 国家大厦才能稳固”。体育作为基层治理的必备因素, 发挥着社区治理“润滑剂”的作用^[1]。在创新型国家治理背景下, 社区治理更加注重对社区“人”的塑造和改变, “社区人管理自己的社区”是社区治理的根本目标^[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明确指出, 注重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础作用, 进一步加强社区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社区体育自治强调居民在社区体育事务中的参与和决策, 是社区体育治理从外部介入到内部自治的转变。在这一转变过程中, 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治理的主体性被有效构建, 治理目标逐渐从“改造社区”过渡到“改造人”, 让居民有自己管理社区体育的意识和能力^[3]。

近年来, 关于社区自治的研究大多指向了农村社区, 农村由于血缘和地缘关系形成了明显的熟人社会, 浓厚的“家族辈分”意识给自治创造了理想条件^[4]。城市社区在缺乏血缘关系纽带的作用下, 居

民之间信任程度较低, 公共意识薄弱导致参与社区治理的态度冷漠, 对于社区公共事务的处理普遍持有一种“旁观者”态度, 存在“消失的社区”现象^[5]。在现阶段的社区体育治理过程中, 居民参与不足导致了多元共治体系无法有效构建, 多方治理主体呈现出“碎片化”特点^[6]。同时, 由于需求信息传输的阻滞, 居民与政府、街道和社区在体育治理层面的利益始终存在信息偏差, 利益分化又导致了治理秩序的混乱^[7]。此外, 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精准化治理的困境同样在于居民需求表达不畅通所导致的服务供需失衡^[8]。由此可见, 现阶段我国社区体育“自治”转向的主要瓶颈在于居民参与意愿和参与能力的不足。

居民参与不足是导致社区体育自治无法有效运行的关键原因, 既有研究针对社区自治的实现路径

收稿日期: 2024-07-18

基金项目: 2022年度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W20221048)。

第一作者: 李晓栋(1989—), 男, 山西长治人, 博士, 副教授, 研究方向: 体育社会学。

问题进行了讨论。社区自治路径可以大致归纳为“自上而下”的传统行政推进模式和“自下而上”的居民自发组织模式。“自上而下”的行政推进模式并没有真正地改变社区治理主体的结构,居民在行政干预下也并未完全激发出参与社区事务管理的主动性^[9];“自下而上”的自发路径虽然符合现阶段的基层社会治理改革导向,但是其自发性受到了普遍质疑,如果缺乏有效地规范,很容易导致部分自治人员“暗箱操作”,甚至产生“寡头治理”的不良现象^[10]。社区居民受到传统权力关系结构的影响,对于新的权力关系是否能够完全认可尚不能简单定论^[11]。赋能逻辑看似简单,但是所培育的自治组织是否愿意带动居民以及带动哪些居民来参与社区体育治理,受到了既有制度关系和社区体育长期发展历史观念的制约^[12]。如果在赋能过程中自治组织的治理没有涉及全体居民,这种赋能观念很容易被部分居民加以“歪曲”和“误解”^[13]。在多数中国社区,居民如果没有在一种特殊利益的驱动下,很难主动地投入社区体育治理。社会组织为了让居民更加主动地参与治理实践,往往会选出一些居民代表和“社区能人”来决定治理思路^[14]。就现有研究而言,在针对社区体育治理的研究中“社区能人”的作用并没有得到足够关注,如何通过“社区能人”推动社区体育实现自主治理还需要进一步的分析和论证。

基于此,研究着重针对两个问题进行分析:第一,在社区体育治理过程中,如何通过“社区能人”的动员作用搭建社区体育治理“自组织”,从而明确社区体育治理“自组织”的形成机制;第二,社区体育治理过程中“自组织”如何开展治理行动,即“自组织”推动社区体育自治的行动框架。从上述两点出发,研究将结合X社区体育自治的实践经验,提出“社区能人”推动社区体育自治的行动机制和实现路径。

1 案例引入: X社区体育自治行动的实践过程

研究针对C市X社区进行了为期10个月的田野调查,包括对各类主体人员的半结构访谈以及多项社区体育治理活动的参与式观察,见证了居民在社区体育治理中的互动决策过程。选择X社区作为研究个案,主要出于以下考虑:第一,X社区最早是大型钢铁企业J集团的单位社区,是C市规模较

大、居民人数较多的大型社区之一。社区依托大型国有企业建成,发展历史较长,符合城市老旧社区的特点。与此同时,随着近年来社区用地不断拓展,在原有老旧社区的基础上修建了多栋现代化商品住宅楼,X社区逐渐具备了商品住宅小区的特点。这就意味着X社区在发展脉络、居民结构、社区建设等方面基本上能够涵盖大多数城市社区的特点,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第二,随着C市对社区发展工作的重视,X社区也成为C市首批“社区营造试点单位”和“全民健身社区试点单位”。随着社区体育治理工作的不断推进,2022年,X社区获得了C市“社区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全民健身先进社区”等荣誉称号,社区居委会负责人也荣获C市全民健身“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反映出X社区在社区体育治理工作方面相比其他社区具有一定典型性。第三,长期以来,X社区居委会在社区公共事务管理方面缺乏有效举措,社区体育服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居民体育锻炼表现出了零散性和自发性特点。自2020年始,C市民政局联合X社区所在的K街道开展了“党建引领社区自治”的四项联动项目,以党建为引领,党员示范为驱动,居民自治为核心,以“自管会”协商议事机制为载体的社区自治新路径,社区体育作为一项重点内容纳入改造议程之中。在此背景下,X社区在体育治理层面设计了一条包含“转变理念—挖掘能人—平台搭建—资源整合—解决问题”5个步骤的基本方略。充分培育居民社区公共性,依靠居民完成社区体育“他治”到“自治”的过渡,实现改造“社区人”的目的。由此可见,X社区体育治理实践过程与研究的核心议题相契合,能够为理论的推进提供扎实的实证材料。

1.1 自发阶段: 多主体利益联结实现集体动员

相比农村社区,城市社区居民的情感密度较低,基于信任和情感关系所构建的集体行动能力较弱,因此需要以共同利益的达成来实现集体动员^[15]。作为我国中部地区典型的工业和能源城市,C市有很多依托于厂矿所形成的老旧社区,因缺乏专门的物业管理,社区公共秩序较差。X社区就是这些老旧社区的典型代表,社区内以中老年群体和外来租房人员为主,居民社区认同感和归属感较差,开展有序社区体育治理的前提就在于能够最大限度地动员社区居民,让原本零散化的居民个人行为转化为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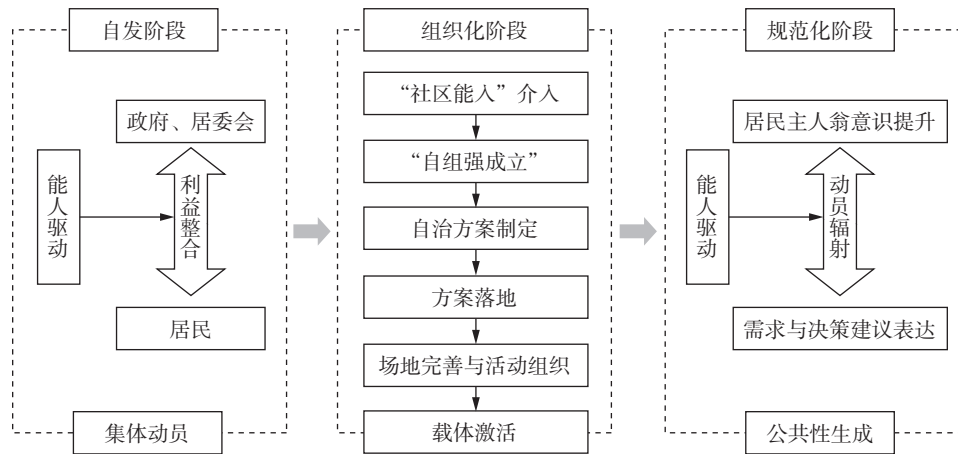


图1 “社区能人”推动X社区体育治理的实践过程

Fig.1 Practice process of X community sports governance promoted by “community talent”

理的集体行动。在社区体育治理的成功案例中,居民能够不断提升集体归属感并参与社区体育管理,关键在于居民在参与过程中能够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因此,X社区居民集体行动是否能够得到有效地动员,前提在于居民利益需求的实现。

在开展自治活动之前,社区居民选拔了K大姐(社区广场舞队的组织者)、M大爷(原C市液压厂的退休领导)和H先生(L区体育局的工作人员)作为代表向社区和街道表达了居民的体育参与诉求。在诉求表达之后,X社区所在街道通过与当地政府斡旋,利用一周时间对社区内的体育场地设施进行了更换和维护,原本社区体育秩序混乱的问题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此后,居民开始积极向社区表达体育治理的规划建议,涉及场地设施、活动搭建、组织建设等多个层面。由此可见,在居民公共性提升的情况下,其对于社区体育治理的期望也会有所提升,建议也更加全面。结合现有的治理条件和居民需求,X社区决定在社区体育方面实施自治,但是与绝对自治不同,X社区在政府和街道的帮助下也采用了政府与社会组织“双向嵌入”的模式来逐渐向自治过渡。在这一策略下,C市K体育协会通过承接“社区体育项目”介入X社区的体育治理工作中。为了更好汲取多方意见,居委会联合K体育协会和部分居民代表成立了社区体育治理议事小组,向广大居民登门讲解社区体育自治的相关事宜。就信息收集结果而言,大多数居民不愿意参与社区体育自治的主要原因在于对社区体育自治的理解存在“误区”,认为社区体育自治就是志愿活动,是“费力不讨好”的事。针对这种顾虑,居委会针对性地制

定了社区体育自治人员的帮扶与兜底机制,一方面,承诺社区居委会和基层党委负责兜底,对自治工作中所出现的所有失误和问题不问责、不追究;另一方面,对参与社区体育自治人员进行帮扶,让居民具备一定的自治能力,减少自身的心理压力。此外,K体育协会也派出专人对参与自治的居民进行指导和帮助,逐渐提升了居民参与社区体育自治的信心和能力。

就这一阶段的治理实践而言,社区内一些具有威信且组织能力较强的“草根领袖”能够有效促进居民之间信任关系的搭建,让原本停滞的社区体育信息传达重新畅通,居民有了自己的需求表达渠道,在社区体育参与方面也更加主动。更为关键的是,三位“社区能人”将原本相互割裂的治理主体在利益信息上实现了互通,各方在明确相互利益的基础上能够对原本存在的利益差异进行整合,为后续集体治理行动提供推动力。

1.2 组织化阶段:“社区能人”激活自治载体

在“社区能人”发挥出有效的治理动员作用之后,X社区决定将这种作用进一步凸显,以现有能人为班底筹建社区体育自治组织。在这一思路下,X社区成立了由7名居民组成的社区体育自治委员会。在自治委员会运作初期,面临的首要问题就是如何动员和汲取更多的社区体育治理资源。“自治委员会”在综合考量后认为,可以利用K体育协会的“政府项目自治金”作为部分治理经费,另外可对经常参与体育锻炼的居民收取部分费用,购置体育锻炼设施,组织体育活动等。经过不断沟通,各方对社区体育经费收取方案基本达成一致,社区内多数

居民对于方案表示认可。就整体过程而言,自治委员会的所有工作公开透明,居民能够感受到自治委员会在工作方面的热情,对参与社区体育治理的主动性有了明显提升。

居委会收取体育活动经费的目的并不在于能够通过收费来完全支持治理运转,而是希望通过这种象征性收费来重塑居民的集体感。在明确方案之后,K体育协会利用自己的保本基金翻修了社区内的篮球场和健身器材,并通过商业关系筹集了10万元健身基金,租用了X社区已经闲置的活动室成立了社区健身中心。自此,居民有了固定的健身场所,消费者数量也开始不断增加,社区体育治理有了一定的经济收益,实现了经费来源的多元化。在原本的治理中,体育社会组织运作项目的经费主要来自政府,这也是体育社会组织无法保持独立性的根本原因。但是在X社区,通过多方努力在体育治理的初期就实现了经费来源的多元化,在强化项目运作保障的同时,也更好地实现了社区体育治理的自主性和独立性。

就这一阶段的治理实践而言,X社区的体育治理已经从最初的利益整合推进到了治理实践落实的层面,其中发挥关键作用的是以“社区能人”为班底组建的社区体育自治委员会。社区体育自治委员会的成立意味着原本松散的“社区能人”个体被组织起来,成立了相对正式的组织 and 机构,治理的话语权和权威性也有了提升。同时,社区体育自治委员会的成立让“社区能人”真正开始以一种“主体”的角色参与社区体育治理,原本零散的“个体”转化为了稳定的治理“载体”,实现了社区体育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建构。

1.3 规范化阶段:“社区能人”动员居民社区公共性生成

随着X社区体育治理成效的凸显,居民社区体育参与的需求也不断得到满足。在这一背景下,X社区体育自治委员会在居民群体中的认可实现了大幅提升,委员会对于强化社区体育自治也有了更大的信心。在充分改善社区体育空间环境的基础上,自治委员会开始在体育活动组织、日常管理等多个方面开展工作,并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在这一过程中,“社区能人”不断发挥动员作用,通过自身的号召力和责任感带动居民社区公共性的生成和强化,

为社区体育自治奠定了基础。

首先,“社区能人”塑造了居民的主人翁意识,通过社区体育活动的参与带动居民社区公共性的生成。在自治委员会看来,社区体育活动的举办目的就是为广大居民提供一个体育参与的平台,通过体育活动来强化居民之间的信任关系,社区体育比赛和集体展演是一个理想的活动开展类型。就以往的项目制模式而言,虽然社会组织在参与社区体育治理过程中也会结合项目开展相应的社区体育活动,但是互动的形式和内容受到了项目本身的限制。帕特南(Robert D.Putnam)^[16]的社会资本理论认为居民参与社团活动是公民社会的基础,通过社会活动所形成的各种关系网络就是社会资本的基本组成部分。在X社区,通过社区体育活动,居民与社区构建了联结关系,并以此产生了更多的社会资本,这是社区共同体得以构建的基础。其次,“社区能人”实现了居民参与渠道的拓展,居民诉求表达渠道进一步畅通。在原有治理中,“社区能人”虽然也发挥出了作用,但是与之前松散的组织相比,自治委员会在K体育协会的帮助下构建了一系列的组织制度,每个委员都有相对应的工作领域。自治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居民代表会议,将居民需求整理之后向社区以及上级街道进行汇报,政府在社区体育服务供给方面有了更为明确的目标,有效破解了社区体育治理中的供需失衡难题。除专门的居民代表会议之外,自治委员会的成员也会通过参加社区体育活动来及时地了解居民的需求和建议,这种信息收集方式更加高效,覆盖面也更广。对于居民而言,看到自治委员会的成员切实参与到社区体育管理之中,为居民解决各类问题,有助于提升其对自治委员会的信任感,强化其社区归属感。

规范化阶段意味着X社区在体育治理实践中已经实现了“社区能人”从零散化参与到制度化行动的转变。X社区体育自治委员会的成立在于通过“自组织”的搭建逐渐推动社区体育由“他治”向“自治”过渡,这是现代化社区体育治理的根本导向。在社区体育自组织的带动下,居民能够在满足自身体育需求的情况下认识到社区对于居民体育利益满足所具有的价值。尤其是在“社区能人”的示范引领下能够逐渐唤起居民对于社区体育发展的责任感,强化居民的社区公共性。

2 多项动员与组织建设：“社区能人”推动社区体育治理的行动框架

就整个治理实践过程而言, X社区在体育自治方面采取了一种“外部驱使+自我内生”的居民主体性培育路径, 并以此为基础开展了一系列的自治行动。在现阶段基层社区体育治理背景下, 通过国家政策的外部扶持和保障逐步推动社区居民自治是基本导向。其中, 外部驱使主要是指政府的各项政策保障以及承担政府项目的各类社会组织, 自我内生则是居民在社区体育治理中的自我建构, 是在“社区能人”带动下广大居民的主动参与和集体决策^[17]。就X社区体育治理的内在机理而言, 包含4个核心要素: 一是, 多主体利益协同基础上的集体行动; 二是, 政府、居委会、社会组织与居民多主体构建的治理联盟; 三是, “社区能人”对居民参与自治的多向动员; 四是, 自治力量的组织化与制度化

建设。在整个自治机制中, 多主体之间的利益协同是内在驱动力, 在利益一致的情况下, 不同主体能够形成治理联盟, 并采取较为一致的治理行动, 为后续社区体育自治的开展创造条件。在自治过程中, 政府在提供政策保障的同时也通过社区公共体育项目的派发让社会组织介入社区体育治理之中, 为自组织建设提供有效的指导和外部保障。而在自治过程中, “社区能人”充分发挥出了动员作用, 实现了社区体育治理供需信息传递的畅通, 也通过自身所具有的“公信力”带动了更多的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治理。更为重要的是, 自治力量的组织化和制度化建设让原本零散的“社区能人”在作用发挥方面更加具有凝聚力和系统性, 真正实现了社区体育治理从外部介入到自主治理的转化, 居民的社区主体性得以建构, 社区体育治理的总体成效实现了持久性和延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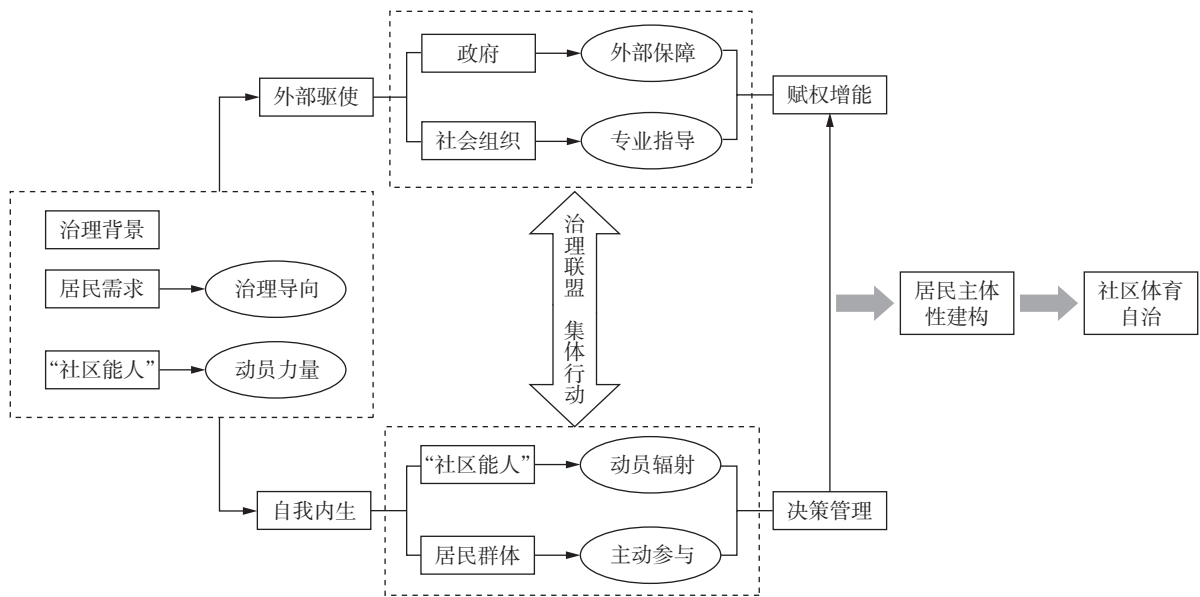


图2 社区体育自治行动逻辑框架
Fig.2 Logical framework of community sports autonomy

2.1 构建利益协同基础上的集体行动：社区体育自治的基础要素

虽然社区体育自治更加强调居民主体在治理过程中的重要性, 但是自治本身同样需要多主体之间的协同, 在集体行动的基础上保持治理目标的一致性。集体行动是群体成员在利益一致的基础上所采取的统一行动, 利益一致性是集体行动得以产生的前提。相比农村社区, 城市社区居民之间的沟通交流相对薄弱, 彼此之间缺乏信任, 因此在对待社区公共事务方面表现出了一种“淡漠”态度。社区体育

自治中, 居民参与是基础性要素, 居民之间是否能够形成彼此信任的关系则是参与的前提, 不同主体之间的集体性行动能够有效发掘出自治事务的主要行动者和潜在行动者, 能够通过集体性的活动精准地识别出“社区能人”, 为其他居民参与社区治理扮演好“代言人”和“领头羊”的角色^[18]。

X社区体育自主治理的发端在于对不同主体利益的整合以及在整合基础上所采取的集体性行动。X社区由于历史发展原因存在居民“异质性”的特点, 不同群体居民之间在社区体育需求上的差

异是导致原有社区体育治理秩序混乱的重要原因。从亚当·斯密(Adam Smith)的传统集体行动理论(traditional collective action theory)出发,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群体成员,会从自身利益的角度出发来采取一种集体性行动。也就是说,在面对一项公共事务的情况下,对于个人有利的事情一旦对于集体也有利,那么个人行动就会转化为集体行动^[19]。但是奥尔森(Mancur Olson)却指出当一个群体包含的成员过多时,一些成员的个人行动在对集体影响较小时,往往会出现“搭便车”的现象,这也是集体行动所面临的困境。在“理性人”假设看来,不同群体之间价值偏好的差异以及相互之间沟通协商的滞后导致了个人利益始终与集体利益无法调和,集体行动也很难开展^[20]。实际上在X社区开展自治治理之前,不同群体之间的社区体育参与需求差异较大,原有的治理主体对于这种需求和利益差异并没有进行及时的了解,导致了居民无法实现利益表达,不同群体之间也并未就社区体育事务展开有效地沟通,集体行动缺乏有效的基础性条件。作为大型老旧社区,X社区的居民群体人数本身就比较多,居民相互协商的成本较大。根据奥尔森^[21]的理性选择理论(rational choice theory),当集体参与的成本大于收益的情况下,居民会默认选择不参与集体行动。社区体育作为一项公益性活动,即使个人不参与集体行动往往也会享受治理所带来的收益,这就进一步加剧了居民对于社区体育治理参与的“淡漠”。

结合X社区的经验,在社区体育治理过程中面对利益偏差和协商困难的问题,应该充分利用“社区能人”来构建利益协同基础上的集体行动。首先,由于体育锻炼本身的特殊性,不同年龄和身体条件的居民群体在社区体育参与需求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这种需求差异是导致社区体育治理秩序混乱的关键要素。针对这一问题,X社区能够充分发挥“社区能人”的公信力作用,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居民访谈等不同形式了解居民体育参与的差异,结合差异制定不同类型的社区体育自治活动,有效解决居民体育参与的需求问题,让居民之间有相对一致的利益目标,并在这一基础上逐渐参与到集体行动之中。此外,社区体育“自组织”的搭建能够让居民有明确的诉求和建议表达平台,居民的利益需求能够与社区体育的服务供给形成更好地对接,从而提

升社区体育治理的成效。就体育锻炼形式而言,集体性本身就是一个显著性特点,只有让居民集体参与社区体育活动实现自身利益,才有可能实现后续的集体治理参与。需要注意的是,相比安全、卫生、医疗、教育等领域,体育在社区事务管理中的重要性相对较低,这就为居民集体参与社区体育管理决策制造了更大的难度。在这种情况下,社区需要充分发挥“能人”的带动作用,让居民能够切实感受到社区体育利益的满足,有效整合自身利益与社区集体利益,以“主人翁”的角色参与社区体育治理实践,为后续的社区体育创造条件。

2.2 搭建社区体育治理联盟:多元主体的赋权增能

社区体育自治并非局限于居民一元主体的绝对自治,而是在多方协同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社区居民作用的相对自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背景下,政府、社会组织、居民等都应该成为社区体育治理的重要主体方,搭建合理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在X社区的实践中,虽然自治委员会在社区体育治理中发挥了核心作用,但是其他多元主体之间所形成的治理联盟对自组织实现了赋权增能,为社区体育治理创造了理想的条件。

首先,政府作为重要推动和保障力量,应充分发挥对社区体育治理的“赋权”作用。加强党和政府的领导是推动社区体育治理改革的前提,相比西方国家,我国社会体育力量发展水平较低,因此更加需要依靠政府领导来实现社区体育治理的介入。在X社区的体育治理实践中,政府并没有直接参与治理决策,但是其对自治委员会的支持提升了社区体育自组织的公信力,同时政府拨付的“社区体育项目金”也为整个治理提供了坚实保障。在社区体育治理中,政府应该通过政策出台和制度构建为社区体育“自组织”和居民搭建正式有效的交流平台,强化二者之间的政治联系。此外,政府也应该充分发挥对于社区体育“自组织”治理行为的监督和约束作用,避免治理过程中由于人情关系而产生“利己主义行为”^[22]。

其次,社会组织作为外部介入力量,要充分发挥“赋信”作用。虽然体育社会组织能够通过有效的治理行为提升社区公共体育事务的管理与运作效率,但基本是依托某个或某些项目来参与社区体育治理,一旦项目结束就会撤出治理实践,造成原本治

理实践的中断。在社区体育治理过程中,“自组织”才是治理的根本力量。虽然居民具有“理性人”的自我利益追逐导向,但是利益的全社区覆盖能够让社区居民突破“理性人”的限制,真正回归到社会性本质,形成一种利他型、组织化的社区体育治理行动^[23]。体育社会组织参与社区体育治理是通过一种外部介入的方式来实现,但是参与的本质目标应该是通过外部介入逐渐强化治理主体之间以及居民之间的信任,让居民能够真正关注社区体育事务,从“改造社区”逐渐过渡到“改造社区人”。体育社会组织要积极配合居委会,在“自组织”人员构成、制度建构、行动策划等方面给予足够的指导,在“自组织”成立之后从专业化角度帮助其真正具备社区体育的治理能力,切实发挥治理作用。

最后,“社区能人”作为自治中坚力量,应充分发挥“赋责”作用。在X社区体育治理中,“社区能人”在自治集体行动中产生了重要推动力,实现了居民社区体育诉求的表达与协商,强化了居民之间的沟通和交往,构建了相对完善的社区体育自治体系。X社区的体育自治委员会在居民利益与集体利益统一方面发挥出了有效的带动作用,体育自治委员会让更多的居民参与到社区体育自治之中,实现了社区体育共同体的搭建。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24]提出的“共同体”概念认为居民共同体形成的基础在于自然情感一致且具有相对共同的生活方式,这种自然情感和共同的生活方式产生了关系密切、富有人情味的生活共同体。目前,随着单位制的瓦解,居民之间的单位共同体生活方式逐渐衰弱,需要通过社区作用的发挥重新唤起居民对社区的情感认同。通过“社区能人”的动员,居民能够认识到社区发展与自身需求之间存在的密切关系,也能够感受到社区体育发展对于自身健康发展所带来的积极作用,居民的个人认同开始转变为社区的集体认同。若缺乏“社区能人”的动员,居民与社区体育治理主体的关系无法得到重塑,居民参与路径仍然处于阻滞状态。

2.3 “社区能人”的声誉与信任:居民社区公共性建构的多向动员

“社区能人”或者“农村乡贤”之所以能够在基层社区治理中发挥作用,关键就在于能够在血缘、业缘等关系基础上形成“可信赖性”。米什拉(Mishra

A K.)^[25]指出可信赖性包含诚实、能力、互惠、一致性四个构面,一个或多个构面遭到破坏,个体的可信赖性会受到减损,他人对个体的信任程度会降低。关键群体理论(critical mass theory)也指出:在集体行动中,行动的先行者对于其他行动成员的动员能力是非常明显的,这些关键群体能够发挥出良好的示范作用,承担了更多的行动启动成本,是推动集体行动发展的核心力量。但是这些关键群体往往不会获得更多的物质性回报,声望和信任是关键群体同其他普通群体相比所能够获得的特殊资源^[26]。在X社区,原有的社区体育秩序呈现出混乱和停滞状态,居民参与感较低,居民社区公共性构建不足导致了社区体育无法发挥出应有的作用。虽然政府和社会组织的介入让原本混乱的社区体育治理有了明确的主体和方向,但是作为外部力量,其通过项目进行介入很难调动居民参与的积极性,外部介入与内部信任之间的矛盾严重影响了社区体育治理的推进。面对这种情况,社区内的K大姐、M大爷和H先生主动承担起了社区体育治理的任务,扮演了“社区能人”的角色,尤其是在社区体育自治的初级阶段,居民需求信息的获取、居民信任关系的构建、居民认同感的提升等方面,多位“社区能人”发挥出了重要作用。就X社区“能人”的特征而言,在实施居民动员的过程中并没有强制的“干预力”,发挥能人作用更多是凭借“声誉”和“可信力”。郑也夫^[27]指出,信任的原始基础就是一种熟悉的特征和过往的经历,信任就是以过去来推断未来,以熟悉来推论不熟悉,“声誉”简化了过往,成为过往与信任之间的媒介。几位“社区能人”热心于社区体育公共事务的过往经历让其自身在居民群体中有着较高的“声誉”,这种“声誉”强化了居民对“社区能人”的信任,因此在“社区能人”号召居民积极参与社区体育的过程中,表现出了有效的动员能力。

2.4 “社区能人”的组织化塑造:行政机制与社会机制双向推动社区体育自治

在以往的单位制社区中,居民相互之间由于业缘关系形成了一种特殊的人际关系网络,单位上下级关系的带入对于邻里之间的关系也会产生影响,在单位中“位高权重”的领导或者表现优异的单位员工在社区内也具有一定的公信力^[28]。基于这种关系,“社区能人”在单位制社区公共事务管理方面

发挥出了重要作用,如在居民冲突调解、社区事务决策等方面能够得到大多数居民的认可。但是随着单位制社区向现代化社区的转变,社区居民结构更加多元化,相互之间的人际交往更加零散,“社区能人”在公共事务管理方面的作用也有所下降。但是在X社区,“社区能人”发挥动员和辐射作用的关键在于同原有松散的结构相比社区在体育治理过程中实现了“社区能人”的组织化塑造,自治委员会的成立实现了行政机制与社会机制的双向推动。

在大多数中国社区中,居民虽然有着强烈的体育参与需求,但是对于社区体育开展的形式、内容并没有给予过多的关注,“自己锻炼自己”是多数居民参与社区体育的态度。社区体育治理改革的关键就是在于居民治理主体的纳入,但是居民在社区体育决策上的“冷漠”态度让这种改革推进“步履维艰”。X社区的治理经验表明,在社区体育治理的初级阶段,“社区能人”能够在居民动员方面发挥出特殊作用:一方面,X社区体育自治委员会在街道的备案使其有了政府承认的机构属性,让治理工作能够在政府允许的基础上提升权威性。长期以来,我国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有着明显的“强政府—弱社会”特点,居民对于政府的认可度和服从度较高,如果能够获得政府承认,居民对于社区体育“自组织”权威性的认可自然有所提升。制度建设让自治委员会在治理工作的过程中有了严格的约束力和规范力,让治理行为更加有效,避免了工作过程中的“利己主义”倾向。另一方面,相比基层政府、街道、居委会等其他治理主体,社区体育“自组织”在治理过程中应该采用一种非正式的社会机制来实现动员和辐射效果,通过“个人威信”“柔性化权力运作”“情感交流”等非正式方式不断地积累社区居民的情感与信任,将社区内有能力、有意愿的居民群体积极联合起来,发挥行政机制所不具有的治理效用。

3 “社区能人”推动社区体育治理的实现路径

X社区充分利用“社区能人”的动员和辐射作用扭转了社区体育治理的混乱态势,促进了社区体育的自治转向。作为城市老旧社区,能够在短时间内实现社区体育治理的提质增效,其本身就具有一定的参考和借鉴价值。结合X社区的治理经验,“社区能人”推动社区体育治理的实现路径大致可归纳

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依托“社区能人”实现多方治理主体的利益整合。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政府或者体育社会组织人员,“社区能人”不仅仅在政府方有着一定的信任度,在居民群体中也有着良好的权威和公信力。“社区能人”在多元主体间的角色定位能够使其成为整合主体间利益需求的桥梁和纽带。在社区体育治理过程中,针对社区内的“退休领导”“体育积极分子”等群体进行挖掘整合之后,要通过“社区能人”有效收集社区居民的体育参与需求和治理建议,及时反馈给社区或者体育社会组织。同时,社区也可凭借“社区能人”在居民群体中的权威性让其带动更多的居民参与具体的治理实践,让各方利益需求更加一致,促进社区体育服务供需更加平衡。

第二,以“社区能人”为纽带推动社区体育治理联盟的搭建。“共建、共治、共享”是创新社会治理背景下社区体育治理格局的理想“图景”,其核心就在于多主体协同治理联盟的搭建。在传统的社区体育治理模式中,政府、社区、体育社会组织和居民群体之间由于缺乏有效的信息传输渠道,在治理利益上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多方治理联盟无法有效搭建。而单一治理主体则会出现治理资源不足、治理成效下降的问题。社区体育治理可以充分发挥“社区能人”在多方主体之间的沟通纽带作用,实现多方主体的协同治理。具体而言,政府能够通过“社区能人”及时获取居民需求信息,实现政府治理服务的精准化对接;社区能够通过“社区能人”的动员作用带动居民实现社区体育治理参与,为社区体育自治创造条件;居民能够通过“社区能人”实现诉求表达,通过利益达成提升对于政府和社区的信任感,推动自身在社区体育公共事务中的参与和决策;“社区能人”作为自治力量不断提升自己的社区体育自治能力,作为重要治理主体推动社区体育治理成效的持久和延续。

第三,借助“社区能人”推动居民社区公共性建构。城市社区居民由于缺乏业缘和血缘联结并没有形成稳定的关系网络,相互间的信任机制和认同机制尚未构建。社区体育治理主体要注重改善居民的信任关系,在人际关系信任构建的基础上也实现制度信任,在“社区能人”的带动下帮助居民明确自己在规则范围内所扮演的角色及相匹配的行为。一方

面,社区居委会和社会组织要鼓励和帮助“社区能人”在社区体育治理过程中承担更多的行动成本,凭借其过往建立的“权威性”和“信任力”来触发居民参与体育治理的主动性。社区也可以通过精神激励和适当的物质激励带动更多的“社区能人”以实际行动参与治理,形成良好的居民示范效果。另一方面,在社区体育治理过程中要充分利用“社区能人”的居民需求信息获取能力,通过“社区能人”在居民中的公信力与亲和力实现居民与治理主体方的信息互通,加强居民之间的横向人际交往,提升社区体育的网络密度,逐步构建社区体育共同体,解决目前社区公共事务管理中“空缺的领导意愿”问题。简言之,“社区能人”通过“纵向沟通+横向协调”的策略能够实现辐射居民参与的目的,推动社区体育信任关系从表层化的“人际信任”转变为深层次的“制度信任”。在此背景下,居民的社区体育参与集体意识会有明显的改善,社区公共性得以成型。

最后,通过制度构建推动“社区能人”组织化改造。在缺乏有效的责任规范和行为约束条件下,“社区能人”的治理实践往往是自主化和零散化的,甚至一些“社区能人”在缺乏制度约束的情况下可能会产生“利己主义行为”,组织化改造是保证“社区能人”治理作用规范化的基本前提。在社区体育治理过程中,基层政府、街道和社区要针对挖掘出的“社区能人”进行组织化改造,明确“社区能人”的组织管理结构,针对其在治理中的具体行为制定相应的制度体系,如选拔制度、监督制度、奖惩制度、绩效制度等,通过制度规范治理行为,强化治理效果。

4 结语

社区体育治理的最终目标是回归自治本位,在构建居民公共性的基础上产生集体性的治理行动。X社区在体育治理方面采取了一种“自上而下”行政创制与“自下而上”内生发展相结合的双向路径,在社区居民体育需求和利益的有效整合下催生了目标一致的集体自治行动。在集体行动中,“社区能人”有效地发挥出了动员和辐射作用,带动居民不断地培育和提升社区公共性,强化参与社区公共体育事务管理的主动性。更为重要的是,“社区能人”在充分发挥动员作用的同时,也不断加强着自身的组织化和制度化建设,保证了自身服务能力和专业

化水平的提升,将之前零散的治理行为转变为具有制度性特点的工作机制,有效提升社区体育自治能力和自治水平。由此可见,在充分发挥“社区能人”的作用下推动社区体育自治工作,关键在于发挥居民的作用,一定要以居民的实际需求作为基本导向,充分发挥居民群体的治理能力才能够产生理想的治理效果。

参考文献:

- [1] 时丽珍,黄晓灵,李增光,等.社区媒介如何促进基层体育敏捷治理?——基于“情境—认知—行动”分析框架[J].体育学研究,2024,38(1):70-81.
- [2] 俞可平.走向善治[M].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6.
- [3] 李晓栋,李晓楠.体育社会组织嵌入社区体育治理信任关系建构的三重路径——来自Q社区的个案[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3,47(10):59-69.
- [4] 罗志刚.中国农村社区治理的回顾与前瞻——基于城乡融合发展视角[J].江汉论坛,2023(8):79-84.
- [5] 吴晓林.从本位主义到体系研究:十八大以来城乡社区治理的研究走向[J].江苏社会科学,2020(4):79-88.
- [6] 冯侯睿,郑家鲲.数字技术助推社区体育精细化治理:内涵、机制和路径[J].体育学研究,2023,37(2):85-95.
- [7] 李晓栋,颜秀真,刘紫薇.嵌入式治理:社会组织参与社区体育治理的模式研究——基于S省T市两个社会组织的实证分析[J].体育学研究,2021,35(2):83-91.
- [8] 李燕领,代争光,张凡涛.精细化治理视角下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如何有效提升居民获得感?——基于多案例的比较研究[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3,57(9):12-20.
- [9] 张必春.“常青树”路径:可行能力视角下居民参与社区治理能力建设[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62(2):73-80.
- [10] 王静,邹农俭.改革开放以来居民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形态[J].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5):109-116.
- [11] 叶继红,陆梦怡.社区“微自治”的两种逻辑及其优化路径——基于苏州市S街道的案例研究[J].中州学刊,2022(3):67-72.
- [12] 李晓栋,常莹莹,颜秀珍,等.基于项目制的社区体育治理模式研究:结构、机制与成效[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2,37(3):295-301.
- [13] 罗婧.他山之石,却难攻玉?——再探“第三方”改造困境的源头[J].社会学研究,2019,34(5):217-241,246.
- [14] 罗家德,梁肖月.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路径研究——基于山东省H社区的案例分析[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26-40.
- [15] 任克强.社会治理视域下城市社区居民的形式参与:逻辑、困境及其出路[J].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18,34(5):55-60,141.
- [16] 罗伯特·帕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M].王列,赖海榕,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 [17] 张必春.“常青树”路径:可行能力视角下居民参与社区治理能力建设[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62(2):73-80.
- [18] 张兰,刘建军.能人政治与公共规则:业主自治何以迈向两个极端?——以上海市Y小区和S小区的比较研究为例[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21(6):73-84,126.
- [19] 杨龙.西方新政治经济学的政治观[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
- [20]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M].余逊达,陈旭东,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
- [21] 何大安.西方理性选择理论演变脉络及其主要发展[J].学术月刊,2016,48(3):48-56.
- [22] 章文光,李心影,杨谨頔.城市社区治理的逻辑演变:行政化、去行政化到共同体[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23(5):54-60.
- [23] 王德福.社区人格化自治及其逻辑——兼论社区自治体系重构[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9(1):43-53.
- [24] 高进,刘航.滕尼斯共同体思想:渊源、主旨与反思[J].社会科学动态,2023(11):12-17.
- [25] MISHRA A K. “Organizational Responses to Crises: The Centrality of Trust in Organizations.” [M]. Trust in Organization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6.
- [26] 曹聪敏,赵晓峰.能人带领型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形塑机制——基于莱西市Q新村集体经济发展经验的分析[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3(2):36-45.
- [27] 郑也夫.信任论[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1.
- [28] 曹宇.后单位制时代社区治理的维权模式与行为分析[J].北京社会科学,2019(1):119-128.

作者贡献声明:

李晓栋:研究设计、资料收集、论文撰写;张靖:资料收集、论文校对。

Action Framework and Realization Path of “Community Talent” Promoting Community Sports Governance

——Case Study Based on X Community Sports Autonomy

LI Xiaodong^{1,2}, ZHANG Jing³

(1. College of Sports Science,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350100, China; 2.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North University of China, Taiyuan 030051, China; 3.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Taiyu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yuan 030024, China)

Abstract: The ultimate goal of community sports governance is to return to the standard of community residents' autonomy. The premise of community sports autonomy is the strengthening of community publicity and the generation of collective action. However, the heterogeneity of urban community residents brings difficulties to the realization of community sports autonomy. Through the research methods of literature and field investigation, taking X community sports autonomy as a cas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logic and action framework of “community talent” in promoting community sports autonomy. In the governance of community sports, collective action promotes “community talent” to become the backbone of autonomy, and has an effective mobilization role for residents to participate in community sports autonomy. With the help of the government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the organizational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talent” not only improves its service and governance, but also realizes the restraint and standardization of self-behavior, realizes the autonomy of community sports, and ensures the continuity and permanence of governance effects.

Key words: community talents; sports governance; self-government of residents; community subjectivity; collective action